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銀行業條例》 (第 155 章)

#### 《2002 年銀行業 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(修訂)公告》

#### 引言

金融管理專員(專員)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《2002 年銀行業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(修訂)公告》(載於附件)。

#### 背景和論據

2. 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98(1)條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，而該比率按照附表 3 的條文計算。根據附表 3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，對公營單位的申索的風險加權數較低。這樣有助公營單位能夠以較低成本借貸。

3. 附表 3 第 1 段載述“香港公營單位”的定義。根據該定義，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，指明任何團體為“香港公營單位”。鑑於市區重建局是唯一肩負市區重建工作的公共機構，以及政府大力支持該局的市區重建計劃，故專員認為有充分理由根據附表 3 紿予該局“香港公營單位”的地位。

4. 現時銀行業條例(第 155 章)附表 3 第 1 段指明，香港公營單位指地鐵有限公司、九廣鐵路公司、香港房屋委員會、醫院管理局、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。

#### 公告

5. 公告指明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(第 563 章)所指的市區重建局為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附表 3 所指的香港公營單位。

## 與基本法的關係

6. 律政司表示，該公告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## 對人權的影響

7. 律政司表示，該公告並不涉及人權。

## 法例的約束力

8. 該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條文的約束力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9. 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不會受到影響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10. 該公告為附屬法例，將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會，以便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。

## 公眾諮詢

11. 預計公眾不會對該公告有興趣。

## 宣傳安排

12. 專員將向所有認可機構發信，就該公告作出公布。

## 查詢

13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(銀行及金融)黃潔怡女士(電話：2527 3974)。

財經事務局

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

《2002年銀行業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(修訂)公告》

BANKING (SPECIFICATION OF PUBLIC SECTOR ENTITIES IN  
HONG KONG) (AMENDMENT) NOTICE 2002

## 《2002 年銀行業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(修訂)公告》

(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附表 3 第 1 段  
“香港公營單位”的定義訂立)

### 1. 指明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

現指明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(第 563 章)所指的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。

### 2.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

《銀行業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公告》(第 155 章, 附屬法例)第 1 條現予修訂, 加入一

“(4) 現指明《市區重建局條例》(第 563 章)所指的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。”。

金融管理專員

2002 年 月 日

### 註釋

本公告指明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, 以計算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附表 3 第 4 段所指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。